

阎良区2022年土地报批涉及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SXDC2023-ZB-02) 第3标段

服务合同

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翔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1、标段名称：

阎良区 2022 年土地报批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编号：SXDC2023-ZB-02）

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报告编制、报告送审、报告评审、修改后报批

3、服务内容：

(1) 根据报批土地现状及规划，确定是否为我区农业用地及建设用地转两公一住情况，是否需要土壤污染调查；

(2) 现场踏勘后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数据，包括项目地大地 2000 坐标图、项目周围情况、敏感点位置；

(3) 根据现场情况、影像，调查当地居民、政府相关人员，此次调查地块的历史情况；

(4) 根据国家标准及场地调查技术规范，将分析整理好的内容整理汇总，编制成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报告；

(5) 市环保局和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区环保局与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参会；

(6) 根据评审会议的最终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7) 修改后的报告和专家再次进行确认，审核直至通过复核；

(8) 根据调查数据、影像数据、征地信息数据、矢量数据统一转换到 2000 坐标系；

(9) 整理数据成果，制作调查底图，将图层及终版报告一同上传至国家系统；

(10) 将最终版纸质及电子报告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11) 将最终版纸质及电子报告送至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进行备案。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需甲方协调提供工作相关便利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场地红线图、场地用地性质规划图、地勘资料等基本资料)。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土壤污染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供所需资料，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

第三条 履行期限

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和积极配合的情况下，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服务期为：一年，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并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精准地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形成报告送审，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纸质文件正式文本壹式捌份，和内容光盘 1 张）。

2.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组织专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技术咨询的验收方式及成果：通过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并获得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认可。

4. 完成专家评审和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费用合同总额为：¥ 393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圆整），技术咨询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

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合同总价包干，技术咨询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如下：每完成1个批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支付一次费用，费用款以实际工作量计算。以拿到报批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三方证明等文件为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协助提供乙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许可与便利，以及提供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需的相关图件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给受托人咨询工作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2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署后至 2023 年 12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

2.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在甲方对工作内容或咨询成果提出质疑时，进行书面合理解释。

2.4 乙方负责现场调研以及与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2.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措施优化和改善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不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验收标准。若乙

方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保密义务

1.1 保密内容：

(1) 乙方对本次工作涉及的所有监测数据、评估内容及相关图片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他任意第三方泄露上述相关数据及评估结论。

(2) 乙方若将数据用于科研论文及著述中，不得提及具体企业、测量样本的时间、地点等可能对该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1.2 涉及人员范围：乙方本项目所有参与者。

2. 合同实施办法及现场安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若发生意见分歧，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3 倍给予甲方赔偿，同时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

3.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协调项目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等事宜。

(2) 乙方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3) 如甲乙双方出现以上约定的违约事项，则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4. 技术成果及合同有效性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双方确定，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或不可能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延迟或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7. 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委托方	联系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凤凰东路3号	受托方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308号乔布斯公馆1幢1单元7层10712号
	邮政编码：710089		邮政编码：710016
	联系人：付晓强		联系人：高涛涛
	电话：13659242959		电话：1306364612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9009026413135		银行账号：:6105 0174 8600 0000 0412
	开户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开户名称：陕西翔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 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凤凰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锐 2023年3月15日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 308 号乔布斯公馆 1 幢 1 单元 7 层 107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